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GENCH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5)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實體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及目前所得的其他資料的初步評估，預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的增幅較2019年同期相比將不低於50%。

根據目前所得資料，董事會認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的大幅上漲乃主要因：(i)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較2019年同期有所增長，而此乃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學費增加與因2020年於其現有校園使用新宿舍樓而導致2020年9月開學的2020/2021學年新入學學生人數增長的綜合影響；及(ii)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稅收返還約人民幣20百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本公司仍在最終釐定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所得的其他資料的初步評估，且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確認、審閱或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更多詳情將披露於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中，而該公告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2021年3月末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謹慎行事以免過分依賴相關數據，並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星增

上海，2021年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星增先生、鄭祥展先生及施銀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趙東輝先生及杜舉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百助先生、胡戎恩先生及劉濤女士。